白城市洮北区人民法院

执行局文明规范执行作风建设制度

为了践行司法为民，树立现代文明司法理念，体现执行工作的人文关怀，提升法院司法文明新形象，完善作风建设，结合本院执行局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对于当事人等人的来访，执行员应语言文明、态度和气、耐心、热情接待来访，细心听取当事人等人反映的问题，实行首问责任制,及时落实、解决来访事项。如确因客观原因不能解决的，应用法律规定耐心予以解释。如案件涉及审判问题，执行员可邀请原审法官进行判后答疑予以解决。

**第二条** 对于当事人的来信，由专人负责认真做好来信登记，并督促执行员对来信要求解决的事项及时解决、落实和回复。确因客观原因不能解决的，也应依法给予解释回复。

**第三条** 注重当事人的涉执重信重访问题，建立专人负责登记制，执行员必须向庭、院等部门书面汇报案情，同时做好当事人的安抚工作，稳定当事人的情绪，防止矛盾激化和越级上访。

**第四条**  必须严格依照法定程序采取拘留措施，禁止随意限制人身自由，禁止异地据传、拘留。采取司法拘留措施应当程序合法和有理有据，具体要求如下：

1、必须依照法定程序审核批准，遇情况紧急的，执行员可电话汇报，但事后应及时补办相关手续。

2、符合拘留条件，必须有拒不履行或拒不申报或阻碍执行等行为的事实及相关证据，执行员在做执行笔录时必须形式规范、内容完整，包括被拘留人的基本情况（姓名、性别、年龄、职业、文化程度、住所地）；被拘留人的身份情况（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党员等）；被拘留人家庭成员；被拘留人的经济状况；被拘留人的健康状况（传染病史、精神病史等，如女性是否怀孕等）；

3、确保被拘留人的人身安全，如被拘留人不配合执行拘留措施的，一般应给被拘留人带手铐，杜绝被拘留人发生自残、逃脱等意外事件。

4、执行员应在24小时内通知被拘留人的家属或其所在单位基层组织，并同时做好被拘留人家属的思想工作。

5、对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拘留，应分别对待，对县区级以上的各级人大代表拘留的，应经该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许可批准后方可实施；对乡、镇人大代表拘留的，执行员应书面材料立即报告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对政协委员拘留的，拘留前应向该委员所在的政协党组通报情况，情况紧急的，可同时或事后及时通报。

6、对同一妨害执行行为的拘留、罚款不得连续使用，但发生了新的妨害执行行为，可重新予以拘留、罚款。

**第五条** 对被执行人的执行豁免财产应给予充分保护，严格依照《查封规定》第六、七条之规定操作，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同时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最低生活标准所必需的居住房屋和普通生活必需品，方可予以执行；执行员应树立生存权大于债权的观念，做好申请执行人的安抚工作。

**第六条** 在案件执行中，如遇突发事件，执行员必需立即通报庭领导，由庭、院逐级上报；并及时与基层组织的执行联络员沟通，防止事态扩大化。

**第七条** 重大、疑难、复杂的执行案件，执行时必须制定执行预案，并及时向分管院领导通报执行预案和执行情况。

**第八条** 采取强制搬迁、腾房等措施的案件，执行员应当注意保护被执行人等合法居住权及必要的生活条件。严格审查此类案件的执行条件，对于权利义务不平等、矛盾对立等易发生意外事件的，应当通过被执行人等基层组织发挥执行联络员的作用共同做好前期准备工作，等条件成熟后方可实施。

**第九条** 采取搜查，凌晨、夜间突击行动措施的，除依法定程序汇报审批外，执行员应当制定周密预案，集中执行力量，注意保密措施，不得通风报信，保障执行行动的成功；还应尽量避免打扰其他公民的正常生产、生活。

**第十条** 采取强制执行措施应尽量回避未成年人，避免和减少对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造成不良影响。

**第十一条** 执行员应注意执行言行举止的文明、执行公务时应当着装整齐、出示证件、依法送达执行文书，言行庄重有力不粗鲁；严禁对当事人进行人格侮辱和人身攻击，做到“骂不还口，打不还手”，但正当防卫的情形例外。

**第十二条** 执行员应树立“积极执行，强制在先”的执行理念，但不能千篇一律，对于矛盾易激化的婚姻家庭、“三养”、相邻关系等民事基层、基础类案件，应当坚持教育疏导为主，强制执行为辅，教育疏导在先、强制执行在后的原则，必要时向当事人的基层单位的执行联络员、参与执行的人民陪审员等通报案情，共同做好思想工作，防止因草率采取强制措施而引发恶性事件。

**第十三条** 涉及被执行人或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系党员、公务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特殊身份的案件，如被执行人不能自动履行法律义务的按执行通报制度办理；对于群体性及其他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案件，执行前要做好汇报、协调和沟通工作，积极争取党委、人大及政府等有关部门的支持，必要时可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陪审员等参与执行工作，排除隐患后方可实施强制执行。

**第十四条** 申请人提出变更或追加被执行主体的，执行员应严格依照最高人民法院《执行规定》第76—83条规定办理，符合条件的应当移送执行庭裁决组审查并依法作出裁决，并告知复议权，不符合条件的执行庭应耐心细致依法向申请人做出解释。

**第十五条**  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提出执行异议，执行员应初审该异议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02条之规定，如符合规定的，案件移送执行庭裁决组审查并适用执行听证、公开裁决，告知复议权；不符合规定的，由执行员负责解释答复。

**第十六条** 案外人提出案外人异议的，执行员应初审该异议是否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04条之规定。如符合规定的，案件移送执行庭裁决组适用执行听证、公开裁决，告知申诉权或起诉权；不属案外人异议范围的，由执行员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执行案件的当事人对案件执行过程和执行程序有知情权，执行员应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公开的若干规定》负责向当事人行使释明权，实行阳光执行；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法律禁止公开的信息除外。

**第十八条** 对被执行人的财产采取处分性措施前，执行员必须先行依法办理控制性措施，如属本院首封的，可以进入评估、拍卖程序；如其他法院首封的，必须征得该查封法院书面同意后方可进入评估、拍卖程序；执行员还需查清该处分财产的状况（他物权等），并告知该财产的优先购买权人有优先购买的权利；严格按《拍卖规定》操作，禁止无益拍卖。

**第十九条** 执行员对执行标的执行到位后应一个月内通知权利人，金钱给付义务的，做到案款收与支平衡；严格按规定收取申请执行费，当事人自愿交纳的执行费用例外，对于需免交或减交执行费的案件，需有相关部门的证据证明，并报请分管院长同意。

**第二十条** 执行和解或以物抵债必须系当事人自愿，执行员不得诱导、强制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或以物抵债等事项，做到案结事了。

**第二十一条** 严格公务用车管理，依照本院规定办理，警车驾驶员不得有特权思想，文明安全驾车；确因紧急公务的，可开启警灯或警笛，但必须在确保交通安全和不影响正常交通秩序的前提下通行。

**第二十二条** 申请执行人提供了明确、具体的财产状况或线索的，执行员应当在提供后的5日内进行查证、核实；情况紧急的，应当立即予以核查，如查证属实的，执行员应立即采取控制性措施；申请执行人无法提供的，执行员应在一个月内依职权调查被执行人的收入、银行存款、有价证券、不动产、车辆、机器设备等财产，并采取相应的控制性措施。

**第二十三条** 被执行人有系列执行案件的，其主要财产或全部财产被处分后，不足清偿全部债务的，应按《执行规定》第90、91、93、94、96条之规定操作，但分配方案等事项必须经合议庭合议后方可分配发放。

**第二十四条** 故意违反本制度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纪律处分办法（试行）》，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